**招标文件**

**TZJZSJY-2021-GK001号**

项目名称：效果图制作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招标人：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6-85303163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209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1346)

[第一节 总 则 5](#_Toc2338)

[第二节 招标文件 6](#_Toc3197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3985)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31117)

[第五节 开 标 9](#_Toc6018)

[第六节 评 标 9](#_Toc286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1](#_Toc2945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3](#_Toc279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_Toc274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92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效果图制作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供应商资格要求：浙江省内有资质的效果图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招标人：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总部经济商务区9幢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6-85303163 |
| 2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包括建筑、规划及景观效果图制作供应商入围。计划入围6家，大于6家投标的，按得分取前6家；小于等于6家的则全部入围。 |
| 3 | 效果图制作时间要求 | 招标人方案提交后5个日历天内。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100%； |
| 5 | 投标人资格  条件、要求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正规的营业执照。 |
| 6 | 投标人确定 | 现场报名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商务资格标组成。  **商务资格标包括：**  (1)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服务及措施  (6)实力及业绩  (7)投标承诺书（附件4） |
| 9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A4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
| 10 | 投标担保要求 | 本次招标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
| 11 | 商务标 | 彩色总图500~700元，透视图800~1200元，半鸟瞰图1000~1500元，鸟瞰图1500~2500元；根据是否响应这个价格及结算时承诺优惠情况，酌情给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1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包括证书复印件） |
| 14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商务资格标必须采取单独密封、装订。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总部经济商务区9幢10楼会议室。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2021年1月19日 下午 14时30分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  要求 | 投标人下列人员经招标人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①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四）**参加开标会议。  ②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
| 18 | 开标顺序 | 直接开商务资格标。 |
| 1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第一节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2.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

**3.工作内容**

3.1本项目时间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

**4.资金来源**

4.1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5.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等。

5.1.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5.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投标的；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3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

（4）投标承诺书格式及辅助资料表格式等；

（5）有关图纸及资料。

* 1.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3.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组成及要求**
   1. 投标人以优惠率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担保**
   1. 本次招标投标人无需提交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附件中注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均按要求签章。
   3.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如未注明正副本的，由评标委员会或工作人员随机抽签确认一本作为正本。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
   2. 密封要求：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地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节有关投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五节 开 标

1. **开标**
   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期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
2. **投标文件公布**
   1.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则退还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节 评 标

1. **评标会议**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承诺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接到询标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技术标的装订或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的。

30.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

（2）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30.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技术标评审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2）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30.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5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0.6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1. **商务标的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第七节 评标结果

1. **入围候选人公示**

32.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32.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32.3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5项规定的；

（2）按本章第30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3）拒绝按本章第32.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4）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1. **入围通知书**
   1. 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入围供应商。
   2.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招标人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
   3. 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4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分值 |
| 服务及措施 | 30 |
| 实力及业绩 | 30 |
| 投标文件制作评分 | 2 |
| 价格分 | 38 |

（一）服务及措施、实力及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定档；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的前6名投标人为入围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力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6家中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6家的，符合资格条件的全部入围。**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 **分值** |
| 服务及措施(30分) |  | 服务流程及服务时间设置的合理性。分档打分，第一档10-8分，第二档7-5分，第三档4-0分。 | 10 |
| 服务过程中对效果图制作难点的把控及针对性措施。分档打分，第一档10-8分，第二档7-5分，第三档4-0分。 | 10 |
| 服务过程中同招标人沟通的及时性措施。分档打分，第一档5-4分，第二档3-2分，第三档1-0分。 | 5 |
| 为保证服务质量设置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分档打分，第一档5-4分，第二档3-2分，第三档1-0分。 | 5 |
| 实力及业绩（30分） | 投标人的企业状况和履约能力，第一档20-16分，第二档15-10分，第三档9-0分； | | 2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二年以来，完成的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材料（包括合同等原件扫描件），酌情给1-2分，满分10分。 | | 10 |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制作等情况，进行评分。 | | 2 |
| 商务标（38分） | 彩色总图500~700元，透视图800~1200元，半鸟瞰图1000~1500元，鸟瞰图1500~2500元，具体根据实际难易程度商定；根据是否响应这个价格及结算时承诺优惠情况，酌情给分，满分38分。 | | 38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效果图制作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效果图制作服务定点供应商招标中标结果，双方就台州市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入围年限：本次入围年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范围：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建筑、规划、景观效果图的制作。

三、质量标准：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且满足委托人要求。

四、完成时间：委托方提供方案后，效果图制作原则上不超过5个日历天，如受托人在投标时的承诺优于此时限的，按投标承诺执行。

五、结算方式：按具体项目先签单，每半年结算一次。

六、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效果图制作，否则将终止受托人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效果图制作。

2.受托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受托人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效果图制作资格。

七、协议书订立

协议书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书订立地点：

协议书份数：本协议书一式 份，委托人 份，受托人 份。

八、协议书生效：本协议书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本

项目名称：效果图制作服务定点供应商入围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资格标）**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商务资格标目录**

1. 声明书（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3）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服务及措施

6、实力及业绩

7、投标承诺书（附件4）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经营场所所在地）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公司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公司严格履行入围协议书，不降低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承诺书**

浙江省台州建筑设计院：

我方已收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响应/不响应）贵院的报价，并愿意在正常收费的基础上优惠（优惠率） ，承接贵院的效果图制作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效果图制作完成时间为：

1、收到贵院确定的方案后 日历天内完成效果图制作，并提交令贵院满意的成果；

三、我方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贵院委托的任务。

三、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台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